橙色田园2024年大雅柑橘育果袋采购项目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橙色田园2024年大雅柑橘育果袋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对橙色田园约125270株挂果树采购大雅柑橘育果袋。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价（元/件）	预估数（件）	预估总额（元）	备注
1	中号育果袋	1.纸张要求：≥40g; 2.育果袋形状：刀把型; 3.育果袋尺寸：170*210mm; 4.包装规格：8000个/件	325	1500	487500.00	
2	大号育果袋	1.纸张要求：≥40g; 2.育果袋形状：刀把型 3.育果袋尺寸：180*220; 4.包装规格：7200个/件		500	162500.00	
合计:				2000	650000.00	

备注：1.采购单价为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利润、售后服务、税收等所有费用，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双方签字确定的实际供货量作为结算依据。

2.采购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以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送货数量与清单数量不相符而提出索赔。采购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

（三）采购控制价：暂估总价65万元，控制单价为325元/件。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年度大雅柑橘采果完成。

（五）服务地点：仁寿县藕塘镇

（六）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按进度将所需产品运送交货地点。

2.产品质量要求：通风透气，结实耐用，防水防雨，防虫防菌，已使用的育果袋，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坏率不得超过1%。

3.采购人验收时，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在生产有效期内；产品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免费更换并按照交货要求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成交人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堆码等事宜。在货物装卸、运输、堆码等过程中，若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若因上述原因使得采购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时，采购人有权暂扣成交人相应货款；因此导致采购人通过和解、调解、判决、裁定、决定等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的第三方的款项，由采购人从成交人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成交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估总价的 10%，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责任则无息退还。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采购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

（八）结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1.结算总价=实收数量×成交单价。实收数量以现场交付并由双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2.付款节点：第一次供货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支付对应货款；在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后 15 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剩余 10%货款在合同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一次性支付。

3.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对应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义务。成交人应确保其向采购人开具的发票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若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人承担。

（九）违约条款

1.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之日起 5 日内须将所需产品运送交货地点。逾期交货的，则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成交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暂估价总额 1%的违约金，在逾期期间，违约金按日累积计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额外赔偿实际损失；逾期天数达 10 日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若提供与要求参数不符的产品，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出现两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暂估价总额 10%的违约金，并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额外赔偿实际损失。

4.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坏率超过1%的育果袋，每超0.1%，处成交人赔偿金2000元，育果袋总损坏率超过1.5%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数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额外赔偿实际损失。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电子竞价方式。

四、报名时间

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4日上午9:30。

如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s://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竞价开始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以下情形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一）竞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二）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价为 325 元/件，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供应商；参与竞

价单位不足两家的，项目重新采购（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成交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为委托人办理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资格审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3.“信用中国”网上截图。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诚信投标承诺书)。

5.承诺及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履约承诺函)。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4 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由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4 楼

联系人：黎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659920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